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工程

平时使用收费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门头沟区公用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87号）、《用于居住停车的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京人防发[2019]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防工程按照用途法定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使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落实“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战备功能和良好的安全使用状态。

**第二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符合人防工程使用规划，必须经过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取得《人防工程使用证》后方可使用。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取得人防工程使用权。人防工程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与区人民防空工程事务中心签订书面使用协议。

**第三条**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平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消防、住建、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属地镇街，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用途使用，不得转租经营，不得进行违法建设、违法经营和违规使用，保障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功能和安全使用。使用单位违规使用人防工程且限期不整改的，区人防办有权撤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并限制其申请延期或再次取得被许可人资格。

**第五条** 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防工程使用权租赁协议》。

《人防工程使用权租赁协议》一般应具备以下内容：

1.出租单位的名称、住所；

2.承租单位的名称、住所；

3.公用人防工程标的；

4.出借或出租期限为1年；

5.有偿使用费用；

6.工程维保的要求；

7.安全责任；

8.违约责任；

9.解决争议方式。

**第六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收人防工程使用费。

（一）街道、社区和公益组织利用公用人防工程建设无偿为社区和百姓提供公共服务和公益服务的场所；

（二）无偿提供给居民（村民）使用的自行车库（电动自行车禁止停放）；

（三）政府部门利用公用人防工程建设指挥所、宣教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其他公益场所。

（四）政府规定其他免收人防工程使用费的情形。

**第七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

（一）收费形式：使用费收费标准按照人防工程档案建筑面积计算，缴费方式为“年付”。

（二）收费标准：

1.住宅小区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于汽车车库的，0.30元/平方米/月；

2.写字楼、商业用房等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于汽车车库的，2元/平方米/月；

3.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于仓库、办公的，2元/平方米/月。

4.遇有不确定情形的，由区人防办牵头，区发改、区财政、区审计、区司法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八条** 公用人防工程出租收入执行本级财政部门规定，采取收支两条线，全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解释。